

业务约定书

项目名称：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特别利润等核查

甲方：贵州省财政厅

乙方：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业务约定书

甲方：贵州省财政厅

乙方：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特别利润等核查项目（项目编号：GZQTADCG-2025-211）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约定。

一、核查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 27 户省属国有企业 2024 年度国有资本收益、特别利润等进行核查：

- 1.贵州省公路建设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 2.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贵州省聚新水利综合经营有限公司
- 6.贵州兴黔人才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7.贵州省粮食储备集团有限公司
- 8.贵州省花贡茶场
- 9.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贵州省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11.贵州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12.贵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 13.多彩贵州网有限责任公司
- 14.多彩贵州文化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5.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16.贵州文化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8.贵州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 19.贵州省黄金珠宝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20.贵州地矿一一七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1.贵州一零二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 22.贵州汇都地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3.贵州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
- 24.贵州省乌蒙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 25.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26.贵州省地矿局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 27.贵州鑫四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核查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对 2024 年度省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被核查单位”）国有资本收益、特别利润等进行核查。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依据《贵州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办法》《省属国有企业特别利润征收实施方案》《贵州省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核查办法》



及《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核查工作的通知》（黔财工〔2025〕69号）规定进行核查，对被核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出具核查报告。核查内容包括：

（一）被核查单位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被核查单位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范围及编制方法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对合并报表的有关规定执行，凡属合并范围的企业可延伸都应纳入核查范围。

（三）被核查单位是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制度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报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

（四）被核查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是否统一核算，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

（五）被核查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是否一致，是否随意变更；是否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是否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年度财务报告中说明。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所进行的核查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确定的项目现场人员与相应文件所介绍情况不符、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核查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按照被核查单位提供的2024年度相关资料实施核查程序。乙方应当于核查通知下达之日起20日内，到被核查单位进行核查、完成核查业务、出具核查报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负责对核查结果进行解释说明。

2.完成与核查相关的其他服务工作，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等文件的要求。

3.对在核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对甲方和被核查单位提供的核查资料和在核查工作中知悉的其他资料，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及被核查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对核查工作范围进行调整。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调整，并

保证不会因该调整而要求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核查费用之外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5.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已经确定的项目现场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扣除30%的违约金。

6.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指定的核查业务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核查费用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 216,000.00 元）

五、付款方式及要求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出具项目对应核查报告并通过甲方审定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核查费用。

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协议有效期

（一）本协议在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协议一式两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三份。

八、约定事项变更

由于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核查工作的进行，

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甲方：贵州省财政厅



代表：

麻召金

乙方：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



代表：

赵志新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4日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4日

共 肆 人 作。

